（上接B02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2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01	与关联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
3.02	与关联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
4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12月9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0、3.01、3.02、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00、3.01、3.0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8	西部矿业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00－15:00。

3.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0楼董事会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任有玲、潘蕾；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0楼董事会事务部，邮编810001。

2. 会期与参会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备查文件：

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正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01	与关联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3.02	与关联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4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宗精神，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宗精神，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公司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股字[2000]第10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0年12月28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公司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股字[2000]第10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0年12月28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49523L。
3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7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9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发起人为：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7亿股，占股份总数的70%，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现金，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5日；株洲冶炼厂（现已更名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46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5日；广州有色区属丰实业有限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18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8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发起人为：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7亿股，占股份总数的70%，出资方式为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现金，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5日；株洲冶炼厂（现已更名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46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5日；广州有色区属丰实业有限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18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8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06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83,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83,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况，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权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况，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责任的方式： （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缴纳股款； （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十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一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二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三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四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五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六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七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八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一）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二）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三）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四）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五）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六）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七）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八）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亏损的责任； （九百九）公司股东应当按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在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承担公司经营